

勞動及勞動訴訟法

2001 年 3 月 2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46/2001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勞動方面的輕微違反
- 周假
- 賠償

摘要

一、不給予工作者每七個工作日一段二十四小時的休息時間，構成經7月9日第32/90/M號法令修訂的4月3日第24/89/M號法令第17條和第50條第1款c項規定和處罰的輕微違反。

二、周假權是不可替代的，提供服務後三十日內可獲補假一天。

三、然而，被迫在休息日工作的工作者除獲取其正常工資外，還應獲取相當於該日工資的另一份報酬。

四、根據（在此適用的）《勞動訴訟法典》第182條第2款和《刑事訴訟法典》第74條之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對工作者裁定相當於未付工資差額（至兩倍）的報酬作為賠償。

主題：

- 駁回上訴情況下的合議庭裁判
- 對輕微違反程序判決的上訴
- 清掃廁所工作的性質
- “澳門勞資關係”法律制度
- 擔任具體工作
- 長期性工作者

摘要

一、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10條第3款之規定，如駁回上訴，上訴法院得作出相應的合議庭裁判，該裁判僅限於指明上訴所針對之法院、認別有關訴訟程序及其訴訟主體之資料，以及摘要列明駁回之依據。

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80條之規定，對於按照同一法典第388條第3款之規定就輕微違反程序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的程序和審理，適用經必要配合之第389條及續後數條之規定。

三、根據4月3日第24/89/M號法令訂定的“澳門勞資關係”法律制度第43條第3款b項之規定，如工作關係之訂定係為“擔任具體的工作”且有關工作經已完成者，無須預先通知或賠償的支付。

四、假如涉及的是為擔任具體工作而簽訂的勞動合同，一旦完成具體工作，則合同之標的消失，因而不應行使表現為僱主有權尤其安排工作者擔任新的職務的轉換權。

五、事先在勞動合同中指明工作者作為公共廁所的清潔工之工作的場所，應被視為“澳門勞資關係”法律制度第2條d項規定的一項工作條件。

六、如果在具體情況中無法在建立勞動關係時預見結束該“具體工作”的日期，鑒於其本身性質，清掃公廁作為一項持久的、連續的和長期的工作，不能將它視為一項“具體工作”。

七、根據“澳門勞資關係”法律制度第2條f項之規定，如僱員與同一僱主保持連續工作關係一年或以上，應被視為“長期性工作者”。

2001年6月1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4/200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駁回上訴情況下的合議庭裁判
- 對輕微違反程序判決的上訴
- “澳門勞資關係”法律制度
- 擔任偶然性工作
- 長期性工作者

摘要

一、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10條第3款之規定，如駁回上訴，上訴法院得作出相應的合議庭裁判，該裁判僅限於指明上訴所針對之法院、認別有關訴訟程序及其訴訟主體之資料，以及摘要列明駁回之依據。

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80條之規定，對於按照同一法典第388條第3款之規定就輕微違反程序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的程序和審理，適用經必要配合之第389條及續後數條之規定。

三、根據4月3日第24/89/M號法令訂定的“澳門勞資關係”法律制度第43條第3款c項之規定，如工作關係之訂定係為“擔任具體的工作”且有關工作經已完成者，無須預先通知或賠償的支付。

四、第24/89/M號法令在其第2條a項中規定可依據“確實取得之結果”計算工作報酬。

五、如果工作者與同一僱主有至少一年的服務年資，則根據“澳門勞資關係”法律制度第2條f項規定的“長期性工作者”概念，應被視為長期性工作者，聯繫到勞動合同條款中相當頻繁地使用了“長期性工作者”的事實，這一身份加強了不可能將他提供的工作定性為“偶然性工作”的觀點。

六、排他性並不構成無限期勞動合同本身存在的必不可少的要素。

七、因輕微違反或“違例”科處罰款時，對單項罰款的“數罪並罰”是通過單純將單項罰款數額進行算術相加得出的。

八、由於上訴針對之裁判中的確明顯存在一個數學計算上的實質錯誤，而不是審判錯誤，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61條第1款b項和第2款之規定，可由上訴法院依職權作出更改。